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就公司拟实施的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因监事鲁涛先生、滕翀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回避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《关于〈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表决。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鲁涛、高凌云、滕翀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